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2□

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渔业废料

Assessment procedure for marine dumping of fish waste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渔业废料海洋倾倒评价要求 1

5 贝壳类渔业废料海洋倾倒评价限值 2

6 贝壳类渔业废料海洋倾倒处理要求 2

7 贝壳类渔业废料污染物分析 2

8 实施与监督 3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指导和规范渔业废料海洋倾倒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渔业废料海洋倾倒的评价要求、评价限值、处理要求、污染物分析、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年 月 日批准。

本标准自20 年 月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渔业废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渔业废料海洋倾倒的评价要求、评价限值、处理要求、污染物分析、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渔业废料海洋倾倒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文件。

GB 17378.3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GB 17378.5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T 41545	水产品及其加工品分类与名称
HJ 761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1315	土壤和沉积物 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2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2部分：沉积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渔业废料 fish waste

野生或养殖渔业加工产生的废物，且其在加工过程中未受到污染、未混入其他垃圾，主要由肉渣、表皮、骨骼、内脏、贝壳或黏液废物组成。

3.2 贝壳类渔业废料 shellfish processing waste

由GB/T 41545 界定的贝类加工产生的贝壳及其上残留的组织等废物。

4 渔业废料海洋倾倒评价要求

贝壳类渔业废料海洋倾倒评价应根据有机质情况、铅和镉测定值，确定处理要求和处置方式，海洋倾倒评价程序见图1。其他渔业废料应通过现有的资源化利用等非海洋倾倒的方式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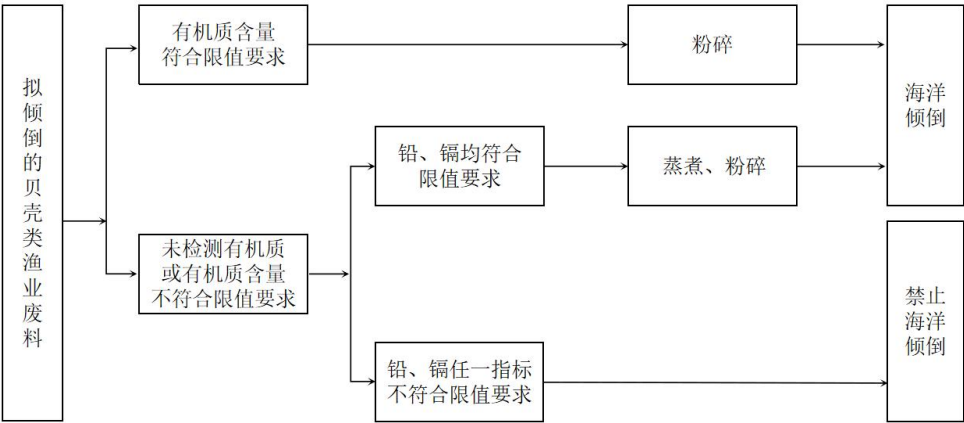


图 1 贝壳类渔业废料海洋倾倒评价程序

符合限值要求的情形包括贝类加工过程的水产品检测报告（包含铅和镉）合格或贝壳类渔业废料测定结果符合表1要求。

如贝壳类渔业废料产生前已进行蒸煮，无须再次蒸煮。蒸煮后的贝壳类渔业废料应置于清洁、通风、干燥的环境。

5 贝壳类渔业废料海洋倾倒评价限值

贝壳类渔业废料海洋倾倒评价限值见表1。

表 1 贝壳类渔业废料的评价限值

序号	项目	评价限值（单位）
1	有机质	≤5（%）
2	铅	≤60（mg/kg）
3	镉	≤0.50（mg/kg）

6 贝壳类渔业废料海洋倾倒处理要求

6.1 蒸煮条件要求

蒸煮温度≥90℃，蒸煮时间≥5 min。

6.2 粉碎条件要求

粉碎至粒径不大于25 mm。

7 贝壳类渔业废料污染物分析

7.1 样品采集

样品的采集按照附录 A 所规定的方法执行。

7.2 测定方法

如当贝壳类渔业废料中有机质、铅或镉需要分析测定时，应采用表2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2 贝壳类渔业废料污染物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
2	铅、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沉积物	HY/T 147.2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

8 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贝壳类渔业废料样品采集方法

A.1 采样前期准备

- 在采样前应确定如下信息：
- 拟倾倒贝壳类渔业废料的来源、产生过程和存放方式；
 - 拟倾倒贝壳类渔业废料的重量；
 - 确定采样份样数；
 - 确定取样部位。

A.2 采样方法

贝壳类渔业废料采样应以产生贝壳类渔业废料加工厂为单位。在拟倾倒贝壳类渔业废料堆的整个表面上，自离底部约0.3 m开始至顶部，划出若干水平线，相邻两线间隔1 m左右，各水平线按等间距均匀布设采样点，采样点数按表 A.1 确定（每个采样点采一个份样）。用采样工具在离表面至少0.2 m深度处采取份样。各点取300 g样品装入样品袋或样品瓶。

表A.1 批量大小与采样数量

批量大小 M/(t)	(0, 100]	(100, 500]	(500, 2500]	(2500k, 2500k+2500] ^a
采样数量（个）	2	3~6（每递增 100 t 增加 1 个样品，不足 100 t 的部分按 100 t 计。）	7~10（每递增 500 t 增加 1 个样品，不足 500 t 的部分按 500 t 计。）	10+k
^a k 为大于或等于 1 的整数。				

A.3 注意事项

- 测定金属的样品应装在内衬塑料薄膜的盛样袋里。
- 样品保存容器的预处理方法和样品的保存方法，按 GB 17378.3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A.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贯穿样品采集的全部过程：
- 实施样品采集的单位应通过计量认证，现场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和了解采样技术要求，所有采集的样品应有清晰完整的记录；
 - 应采集占总采样站位数量10%的平行样供质量控制使用，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样品的损失、混淆和沾污。